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專題類課程及研究生參加演講活動實施辦法

100 年 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所學生之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二、修讀專題類課程前，需選定指導教授。
- 三、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前，需參加所內舉辦的系列演講、工作坊及研討會至少 6 場，每次與會均須全程參與。
- 四、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前，需參加所內舉辦的系列演講、工作坊及研討會至少 9 場。
- 五、每學期由所辦公室統計其參加活動次數並公布於辦公室公布欄，未符合規定次數者，不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